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胡殿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励建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励建立先生回避表决。

1.2提名励建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励建炬先生回避表决。

1.3提名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胡殿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提名张玉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玉箱女士回避表决。

2.2提名赖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赖向东先生回避表决。

2.3提名张文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文魁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行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3,500份予以注销,其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61,500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52,000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其他文件。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励建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6年创立科达利并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科达利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云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前海慈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科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博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励建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9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5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董事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励建炬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起进入科达利,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云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达利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励建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67%。励建炬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炬先生与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殿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担任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红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瑞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四季分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乡村物语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醉仙翁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四季分享有机厨房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胡殿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箱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玉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玉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向东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LLM)。曾获“战役有法”先进个人称号,入选100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曾任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截止目前,赖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赖向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文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工学博士。曾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院教授。

截止目前,张文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文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议案。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胡殿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选举。

(三)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三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于2026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文件。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励建立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6年创立科达利并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科达利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云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深圳市前海慈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科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科博成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励建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9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5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与董事励建炬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励建炬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起进入科达利,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启云星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达利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昊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励建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167%。励建炬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励建炬先生与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为亲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励建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殿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担任深圳市绿色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红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瑞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四季分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乡村物语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醉仙翁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四季分享有机厨房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溥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溥泉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红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目前,胡殿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箱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橙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玉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玉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赖向东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LLM)。曾获“战役有法”先进个人称号,入选100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曾任广东蛇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蛇口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干部,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副主任,广东度量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截止目前,赖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赖向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文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工学博士。曾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院教授。

截止目前,张文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张文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055,843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055,843股。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10,397,32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0,397,324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总数	274,943,268股	286,396,435股
注册资本	274,943,268元	286,396,435元

说明:前次统计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变更注册资本的统计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943,2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396,435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4,943,2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6,396,4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1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2名激励对象授予538.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9、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9、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1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行权,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3,500份予以注销。其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61,500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52,000份。

公司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均已届满。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行权,同意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3,500份予以注销,其中,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61,500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52,0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实施完毕。

经审核,本次注销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不涉及股本变动,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5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1月1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2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0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8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授予价值占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控制要求,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8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25万股调整为3,604万股,因公司于本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两次权益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3.25元/股调整至2.9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1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6元/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合计涉及股份27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8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4万股调整为3,577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577万A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136万A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10/28
授予数量	720,000股
授予人数	4人
授予价格	3.9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28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2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3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4人)		72	1.7844%	0.0503%
总计(4人)		72	1.7844%	0.050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本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应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5日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932号),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829,600.00元,其中:股本720,000.00元,资本公积2,109,6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万股,已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30,405,143股增加至1,431,125,143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工投资”)、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香港”)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4,740,345股、139,345,273股、24,859,792股,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3.27%。授予完成后,北京国资公司、北工投资以及国资香港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3.25%,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A股	36,950,000	720,000	37,670,000
	H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989,095,351	0	989,095,351
	H股	404,359,792	0	404,359,792
总计		1,430,405,143	720,000	1,431,125,143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72.00	278.64	17.81	100.31	92.15	48.89	19.4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调整“绿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6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7元/股

●因本次授予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占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绿动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6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9.8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28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3元/股。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3日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5)。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绿动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登记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_1=(P_0+A\times k)/(1+k)$”进行计算。$P_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67元/股;A为预留部分(第二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93元/股;k为预留部分(第二批)增发新股率0.05%;P_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调整后转股价$P_1=(8.67+3.93*0.05\%)/(1+0.05\%)\approx 8.6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公司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67元/股。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